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集“昆明市劳动监察信息 化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整理项目政府购买 服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安排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有关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单位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拟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昆明市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数据维护、整理工作。现就公开征集“昆明市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整理”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昆明市劳动监察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维护、整理。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为1年。

三、项目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无经营活动重大违法记录;
- (六) 具有开发、运维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实践经验;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参加征集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承接此次业务的合同报价;
- (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网站查询记录截屏 (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公告发布时间);
- (四)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报名时,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服务团队、相关业绩等资料。

五、报名和提交材料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7:00 止。请有参加征集意愿且符合征集条件的项目供应商于报名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逾期不再受理。

六、评审方式

本次公开征集由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公室对项目供应商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 由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

队内部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按规定组织复审，确定签约服务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施晓明，0871-63352141。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119 办公室。

